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

JGJ 70—90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
JGJ 70—90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发行(北京西郊百万庄)
新华书店经 销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(北京阜外南礼士路)

*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7/8 字数：24千字
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10,650册 定价：0.66元
ISBN7—112—01371—2/TU·1007

(6413)

1991 北京

关于发布行业标准《建筑砂浆基本性能

试验方法》的通知

(90) 建标字第69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委(建设厅),计划单列市建委,国务院有关部门、委:

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(86)城科字第263号文的要求,由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的《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》业经审查,现批准为行业标准,编号JGJ 70—90,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本标准由建设部归口管理,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管理,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要符号

ρ	砂浆拌合物质量密度 (kg/m^3) ;
A_s	贯入度试针截面面积 (mm^2) ;
N_p	贯入深度至25mm时的静压力 (N) ;
f_p	贯入阻力值 (MPa) ;
A	试件承压面积 (mm^2) ;
$f_{m,e}$	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 (MPa) ;
N_u	破坏压力 (N) ;
f_{me}	砂浆轴心抗压强度 (MPa) ;
E_m	砂浆静弹性模量 (MPa) ;
Δl	弹性模量试验时最后一次加载的变形差 (mm) ;
Δf_m	砂浆试件冻融后强度损失率 (%) ;
Δm_m	砂浆试件冻融后质量损失率 (%) ;
ε_{st}	相应为 t 时的砂浆试件自然干燥收缩值。

目 次

第一章 总则	1
第二章 拌合物取样及试样制备	2
第三章 粘度试验	3
第四章 密度试验	5
第五章 分层度试验	7
第六章 凝结时间测定	9
第七章 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	11
第八章 静力受压弹性模量试验	14
第九章 抗冻性能试验	18
第十章 收缩试验	21
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	23
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	24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.0.1 条 为在确定建筑砂浆性能特征值、检验或控制现场拌制砂浆的质量时采用统一的试验方法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 1.0.2 条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泥、砂、石灰和掺合料等为主要材料，用于房屋建筑及一般构筑物中砌筑、抹灰等用途的建筑砂浆的基本性能试验。

第 1.0.3 条 在按本标准进行砂浆性能试验时，除遵守本标准有关规定外，尚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。

第二章 拌合物取样及试样制备

第 2.0.1 条 建筑砂浆试验用料应根据不同要求，可从同一盘搅拌机或同一车运送的砂浆中取出，在试验室取样时，可从机械或人工拌合的砂浆中取出。

第 2.0.2 条 施工中取样进行砂浆试验时，其取样方法和原则按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执行。应在使用地点的砂浆槽、砂浆运送车或搅拌机出料口，至少从三个不同部位集取。所取试样的数量应多于试验用料的1~2倍。

第 2.0.3 条 试验室拌制砂浆进行试验时，拌合用的材料要提前运入室内，拌合时试验室的温度应保持在 $20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注：需要模拟施工条件下所用的砂浆时，试验室原材料的温度宜保持与施工现场一致。

第 2.0.4 条 试验用水泥和其它原材料应与现场使用材料一致。水泥如有结块应充分混合均匀，以0.9mm筛过筛。砂也应以5mm筛过筛。

第 2.0.5 条 试验室拌制砂浆时，材料应称重计量。称量的精确度：水泥、外加剂等为 $\pm 0.5\%$ ；砂、石灰膏、粘土膏、粉煤灰和磨细生石灰粉为 $\pm 1\%$ 。

第 2.0.6 条 试验室用搅拌机搅拌砂浆时，搅拌的用量不宜少于搅拌机容量的20%，搅拌时间不宜少于2min。

第 2.0.7 条 砂浆拌合物取样后，应尽快进行试验。现场取来的试样，在试验前应经人工再翻拌，以保证其质量均匀。

第三章 稠度试验

第 3.0.1 条 本方法适用于确定配合比或施工过程中控制砂浆的稠度，以达到控制用水量为目的。

第 3.0.2 条 稠度试验所用仪器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一、砂浆稠度仪 由试锥，容器和支座三部分组成（见图3.0.2）。试锥由钢材或铜材制成，试锥高度为145mm、锥底直径为75mm、试锥连同滑杆的重量应为300g；盛砂浆容器由钢板制成，筒高为180mm，锥底内径为150mm，支座分底座、支架及稠度显示三个部分，由铸铁、钢及其它金属制成；
- 二、钢制捣棒 直径10mm、长350mm、端部磨圆；
- 三、秒表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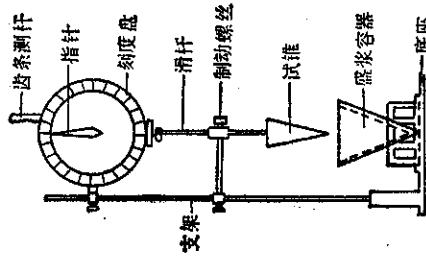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.0.2 砂浆稠度测定仪

第 3.0.3 条 稠度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- 一、盛砂浆容器和试锥表面用湿布擦干净，并用少量润滑油轻

擦滑杆，后将滑杆上多余的油用吸油纸擦净，使滑杆能自由滑动，

二、将砂浆拌合物一次装入容器，使砂浆表面低于容器口约10mm左右，用捣棒自容器中心向边缘插捣25次，然后轻轻地将容器摇动或敲击5~6下，使砂浆表面平整，随后将容器置于稠度测定仪的底座上；

三、拧开试锥滑杆的制动螺丝，向下移动滑杆，当试锥尖端与砂浆表面刚接触时，拧紧制动螺丝，使齿条侧杆下端刚接触滑杆上端，并将指针对准零点上；

四、拧开制动螺丝，同时计时间，待10s立即固定螺丝，将齿条测杆下端接触滑杆上端，从刻度盘上读出下沉深度（精确至1mm）即为砂浆的稠度值；

五、圆锥形容器内的砂浆，只允许测定一次稠度，重测时，应重新取样测定之。

第3.0.4条 稠度试验结果应按下列要求处理：

- 一、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，计算值精确至1mm，
- 二、两次试验值之差如大于20mm，则应另取砂浆搅拌后重新测定。

第四章 密度试验

第4.0.1条 本方法用于测定砂浆拌合物捣实后的质量密度，以确定每立方米砂浆拌合物中各组成材料的实际用量。

第4.0.2条 质量密度试验所用仪器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容量筒 金属制成，内径108mm，净高109mm，筒壁厚2mm，容积为1L；

二、托盘天平 称量5kg，感量5g；

三、钢制捣棒 直径10mm，长350mm，端部磨圆；

四、砂浆稠度仪；

五、水泥胶砂振动台 振幅 0.85 ± 0.05 mm，频率50±3Hz；

六、秒表。

第4.0.3条 拌合物质量密度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一、首先将拌好的砂浆，按第三章稠度试验方法测定稠度，当砂浆稠度大于50mm时，应采用振动法，当砂浆稠度不大于50mm时，宜采用振动法；

二、试验前称出容量筒重，精确至5g。然后将容量筒的漏斗套上，（见图4.0.3）将砂浆拌合物装满容量筒并略有富余。根据稠度选择试验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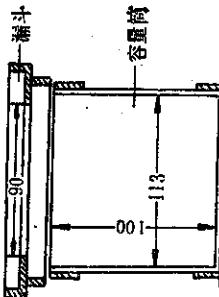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.0.3 砂浆密度测定仪

采用插捣法时，将砂浆拌合物一次装满容量筒，使稍有富余，用捣棒均匀插捣25次，插捣过程中如砂浆沉落到底于筒口，则应随时添加砂浆，再敲击5~6下。

采用振动法时，将砂浆拌合物一次装满容量筒连同漏斗在振动台上振10s，振动过程中如砂浆沉入到低于筒口，则应随时添加砂浆；

三、捣实或振动后将筒口多余的砂浆拌合物刮去，使表面平整，然后将容量筒外壁擦净，称出砂浆与容量筒总重，精确至5g。
第4.0.4条 砂浆拌合物的质量密度 ρ （以kg/m³计）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rho = \frac{m_2 - m_1}{V} \times 1000 \text{ (kg/m}^3\text{)} \quad (4.0.4)$$

式中 m_1 ——容量筒质量（kg）；

m_2 ——容量筒及试样质量（kg）；

V ——容量筒容积（L）。

第4.0.5条 质量密度由二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确定，计算精确至10kg/m³。

注：容量筒容积的校正，可采用一块能覆盖住容量筒顶面的玻璃板，先称出玻璃板和容量筒重，然后向容量筒中灌入温度为20±5℃的饮用水，灌到接近上口时，一边不断加水，一边把玻璃板沿筒口徐徐推入盖严。应注意使玻璃板下不带人任何气泡。然后擦净玻璃板面及筒壁外的水分，将容量筒和水连同玻璃板称重（精确至5g）。后者与前者称量之差（以kg计）即为容量筒的容积（L）。

第五章 分层度试验

第5.0.1条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砂浆拌合物在运输及停放时内部组分的稳定性。

第5.0.2条 分层度试验所用仪器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砂浆分层度筒（见图5.0.2）内径为150mm，上节高度为200mm、下节带底净高为100mm，用金属板制成，上、下层连接处需加宽到3~5mm，并设有橡胶垫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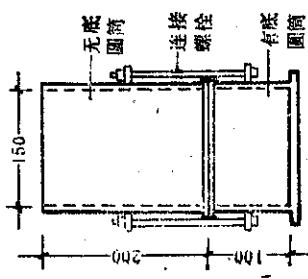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.0.2 砂浆分层度测定仪

二、水泥胶砂振动台 振幅0.86±0.05mm，频率50±3Hz；

三、稠度仪、木锤等。

第5.0.3条 分层度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一、首先将砂浆拌合物一次装入分层度筒内，待装满后；用木锤在容器周围距离大致相等的四个不同地方轻轻敲击1~2下，如砂浆沉落到低于筒口，则应随时添加，然后刮去多余的砂浆并用抹刀抹平；

三、静置30min后，去掉上节200mm砂浆，剩余的100mm砂浆倒出放在拌合锅内拌2min，再按第三章稠度试验方法测其稠度。前后测得的稠度之差即为该砂浆的分层度值（cm）。

注：也可采用快速法测定分层度，其步骤是：（一）按第三章稠度试验方法测定稠度；（二）将分层度筒预先固定在振动台上，砂浆一次装入分层度筒内，振动20s；（三）然后去掉上节200mm砂浆，剩余100mm砂浆倒出放在拌合锅内拌2min，再按第三章稠度试验方法测其稠度，前后测得的稠度之差即可认为是该砂浆的分层度值。但如有争议时，以标准法为准。

第5.0.4条 分层度试验结果应按下列要求处理：

- 一、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砂浆的分层度值；
- 二、两次分层度试验值之差如大于20mm，应重做试验。

第六章 凝结时间测定

第6.0.1条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砌筑砂浆和抹灰砂浆以贯入阻力表示的凝结时间。

第6.0.2条 凝结时间测定所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，由试针、容器、合秤和支座四部分组成（见图6.0.2）。试针由不锈钢制成，截面积为30mm²，盛砂浆容器由铜制成，内径为140mm，高为75mm；合秤的称量精度为0.5N；支座分底座、支架及操作杆三部分，由铸铁或钢制成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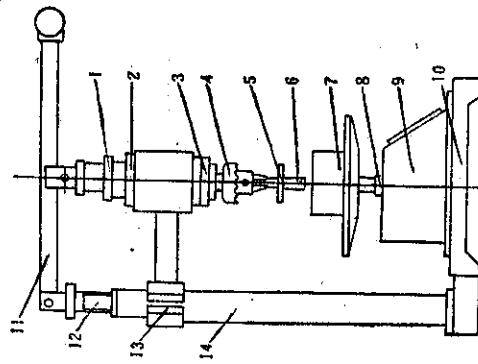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.0.2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示意图

1—调节套；2—调节螺母；3—夹头；5—垫片；6—试针；
7—试模；8—调整螺母；9—压力表；10—底座；11—操作杆；12—调节
杆；13—立柱；14—立柱

二、定时钟等。

第 6.0.3 条 凝结时间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一、制备好的砂浆（控制砂浆稠度为 100 ± 10 mm）装入砂浆容器内，低于容器上口10mm，轻轻敲击容器，并予抹平，将装有砂浆的容器放在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 的室温条件下保存；

二、砂浆表面泌水不清除，测定贯入阻力值，用截面为 30 mm^2 的贯入针与砂浆表面接触，在10s内缓慢而均匀地垂直压入砂浆内部26mm深，每次贯入时记录尺读数 N_p ，贯入杆至少离开容器边缘或任何早先贯入部位12mm；

三、在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，实际的贯入阻力值在成型后2h开始测定（从搅拌加水时起算），然后每隔半小时测定一次，至贯入阻力达到 0.3 MPa 后，改为每15min测定一次，直至贯入阻力达到 0.7 MPa 为止。

注：施工现场凝结时间测定，其砂浆稠度、养护和测定的温度与现场相同。

第 6.0.4 条 砂浆贯入阻力按式（6.0.4）计算

$$f_p = \frac{N_p}{A_p} (\text{ MPa}) \quad (6.0.4)$$

式中 f_p ——贯入阻力值（MPa）；

N_p ——贯入深度至25mm时的静压力（N）；

A_p ——贯入度针截面积，即 30 mm^2 。

贯入阻力值计算精确至 0.01 MPa 。

第 6.0.5 条 由测得的贯入阻力值，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砂浆的凝结时间：

一、分别记录时间和相应的贯入阻力值，根据试验所得各阶段的贯入阻力与时间关系绘图，由图求出贯入阻力达到 0.5 MPa 时所需的时间 t_s （min），此 t_s 值即为砂浆的凝结时间测定值；

二、砂浆凝结时间测定，应在一盘内取二个试样，以二个试验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砂浆的凝结时间值，二次试验结果的误差不应大于30min，否则应重新测定。

第七章 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

第 7.0.1 条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砂浆立方体的抗压强度。

第 7.0.2 条 抗压强度试验所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试模为 $70.7 \text{ mm} \times 70.7 \text{ mm} \times 70.7 \text{ mm}$ 立方体，由铸铁或钢制而成，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并拆装方便。试模的内表面应机械加工，其不平度应为每100mm不超过0.05mm。组装后各相邻面的不垂直度不应超过 $\pm 0.5^\circ$ ；

二、捣棒，直径10mm，长350mm的钢棒，端部应磨圆；

三、压力试验机，采用精度（示值的相对误差）不大于 $\pm 2\%$ 的试验机，其量程应能使试件的预期破坏荷载值不小于全量程的20%，也不大于全量程的80%；

四、垫板：试验机上、下压板及试件之间可垫以钢垫板，垫板的尺寸应大于试件的承压面，其不平度应为每100mm不超过 0.02 mm 。

第 7.0.3 条 立方体抗压强度试件的制作及养护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一、制作砌筑砂浆试件时，将无底试模放在预先铺有吸水性较好的纸的普通粘土砖上（砖的吸水率不小于10%，含水率不大于20%），试模内壁事先涂刷薄层机油或脱模剂；

二、放于砖上的湿纸，应为湿的新闻纸（或其它未粘过胶凝材料的纸），纸的大小要以能盖过砖的四边为准，砖的使用面要求平整，凡砖四个垂直面粘过水泥或其它胶结材料后，不允许使用；

三、向试模内一次注满砂浆，用捣棒均匀由外向里按螺旋方向插捣25次，为了防止低稠度砂浆插捣后，可能留下孔洞，允许用油灰刀沿模壁插数次，使砂浆高出试模顶面 $6 \sim 8 \text{ mm}$ ，

- 四、当砂浆表面开始出现麻斑状态时（约15~30 min）将高出部分的砂浆沿试模顶面削去抹平。
- 五、试件制作后应在 $20 \pm 5^{\circ}\text{C}$ 温度环境下停置一昼夜（24±2 h），当气温较低时，可适当延长时间，但不应超过两昼夜，然后对试件进行编号并拆模。试件拆模后，应在标准养护条件下，继续养护至28d，然后进行试压。

- 六、标准养护的条件是：（一）水泥混合砂浆应为温度 $20 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60~80%；（二）水泥砂浆和微沫砂浆应为温度 $20 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90%以上；（三）养护期间，试件彼此间隔不少于10mm。

注：当无标准养护条件时，可采用自然养护。（一）水泥混合砂浆应在正温，相对湿度为60~80%的条件下（如养护箱中或不通风的室内）养护；（二）水泥砂浆和微沫砂浆应在正温度并保持试块表面湿润的状态下（如湿砂堆中）养护；（三）养护期间必须作好温度记录。在有争议时，以标准养护条件为准。

第7.0.4条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- 一、试件从养护地点取出后，应尽快进行试验，以免试件内部的温度发生显著变化。试验前先将试件擦拭干净，测量尺寸，并检查其外观。试件尺寸测量精确至1 mm，并据计算试件的承压面积。如实测尺寸与公称尺寸之差不超过1 mm，可接公称尺寸进行计算；

- 二、将试件安放在试验机的下压板上（或下垫板上），试件的承压面应与成型时的顶面垂直，试件中心应与试验机下压板（或下垫板）中心对准。开动试验机，当上压板与试件（或上垫板）接近时，调整球座，使接触面均衡受压。承压试验应连续而均匀地加载，加载速度应为每秒 $0.5 \sim 1.5 \text{kN}$ （砂浆强度5 MPa及5 MPa以下时，取下限为宜，砂浆强度5 MPa以上时，取上限为宜），当试件接近破坏而开始迅速变形时，停止调整试验机油门，直至试件破坏，然后记录破坏荷载。

第7.0.5条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f_{m,ea} = \frac{N_a}{A} \quad (7.0.5)$$

式中 $f_{m,ea}$ ——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（MPa）；

N_a ——立方体破坏压力（N）；

A ——试件承压面积（ mm^2 ）。

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计算应精确至 0.1 MPa 。

以六个试件测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组试件的抗压强度值，平均值计算精确至 0.1 MPa 。

当六个试件的最大值或最小值与平均值的差超过20%时，以

中间四个试件的平均值作为该组试件的抗压强度值。

第八章 静力受压弹性模量试验

第 8.0.1 条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各类砌筑砂浆静力受压时的弹性模量（简称弹性模量）。

本方法测定的砂浆弹性模量是指应力为轴心抗压强度 40% 时的加荷割线模量。

第 8.0.2 条 砂浆弹性模量的标准试件为棱柱体。其截面尺寸为 $70.7 \text{ mm} \times 70.7 \text{ mm}$, 高为 $210 \sim 230 \text{ mm}$ 。每次试验应制备六个试件，其中三个用于测定轴心抗压强度。

第 8.0.3 条 砂浆静力受压弹性模量试验所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试验机 示值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$\pm 2\%$ ，其量程应能使其试件的预期破坏荷载值不小于全量程的 20%，也不大于全量程的 80%；

二、变形测量仪表 精度不应低于 0.001 mm 。

注：使用链式引伸仪时精度不应低于 0.002 mm 。

第 8.0.4 条 试件制作及养护应按本标准第 7.0.3 条进行。试模的不平度应为每 100 mm 不超过 0.05 mm ，相邻面的不垂直度，不应超过 $\pm 1^\circ$ ，底砖要求表面平整，色泽均匀。

第 8.0.5 条 砂浆弹性模量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一、试件从养护地点取出后，应及时进行试验。试验前先将试件擦拭干净，测量尺寸，并检查外观。

二、取三个试件按以下步骤测定砂浆的轴心抗压强度：

1. 将试件直立放置于试验机的下压板上，试件中心与压力机下压板中心对准，开动试验机，当上压板与试件接近时，调整球

座，使接触均衡。

轴心抗压试验应连续而均匀地加载，其加载速度应每秒钟 $0.5 \sim 1.5 \text{ kN}$ ，当试件破坏而开始迅速变形时，应停止调整试验机油门，直至试验破坏，然后记录破坏荷载。

2. 按 (8.0.5) 式计算砂浆轴心抗压强度

$$f_{mc} = \frac{N'_u}{A} \quad (8.0.5)$$

式中 f_{mc} —— 砂浆轴心抗压强度 (MPa)；

N'_u —— 棱柱体破坏荷力 (N)；

A —— 试件承压面积 (mm^2)。

砂浆轴心抗压强度计算应精确至 0.1 MPa 。

以上三个试件测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组试件的轴心抗压强度值，三个试件测值中的最大值或最小值，如有一个与中间值的差值超过中间值的 20% 时，则把最大及最小值一并舍去，取中间值作为该组试件的轴心抗压强度值。如有两个测值与中间值的差值超过 20%，则该组试件的试验结果无效。

三、将测量变形的仪表安装在供弹性模量测定的试件上，仪表应安装在试件成型时两侧面的中线上，并对称于试件两端。试件的测量标距采用 100 mm 。

四、测量仪表安装完毕后，应仔细调整试件在试验机上的位置。砂浆弹性模量试验要求物理对中（对中的方法是将荷载加压至轴心抗强度的 35% ，两侧仪表变形值之差，不得超过两侧变形平均值的 $\pm 10\%$ ）。试件对中合格后，再接每秒钟 $0.5 \sim 1.5 \text{ kN}$ 的加载速度连续而均匀地加载至轴心抗强度的 40% ，即达到弹性模量试验的控制荷载值，然后以同样的速度卸荷至零，如此反复预压三次（见图 8.0.5）。

在预压过程中，应观察试验机及仪表运转是否正常，如不正常，应予以调整。

五、预压三次后，用上述同样速度进行第四次加载。其方法是先加载到应力为 0.3 MPa 的初始荷载，恒荷 30 s 后，读取并记

录两侧仪表的测值，然后加载到控制荷载（ $0.4f_{mc}$ ），恒荷 30s 后，读取并记录两侧仪表的测值，两侧测值的平均值，即为该次试验的变形值。按上述速度卸荷至初始荷载，恒荷 30s 后，再读取并记录两侧仪表上的初始测值，再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五次加载、恒荷、读数，并计算出该次试验的变形值。当前后两次试验的变形值差，不大于 0.0002 测量标距时，试验即可结束，否则应重复上述过程，直到两次相邻加载的变形值相差符合上述要求为止。然后卸除仪表，以同样速度加载至破坏，测得试件的棱柱体抗压强度 f'_{mc} 。

弹性模量按三个试件测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。如果其中一个试件在测完弹性模量后，发现其棱柱体抗压强度值 f'_{mc} 与决定试验控制荷载的轴心抗压强度值 f_{mc} 的差值超过后的 25% 时，则弹性模量值按另外两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计算。如两个试件超过上述规定，则试验结果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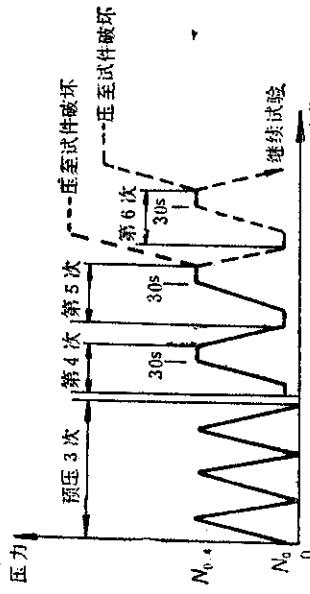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8.0.5 弹性模量试验加载制度示意图

第 8.0.6 条 砂浆的弹性模量值应按下式计算：

$$E_m = \frac{N_0 - N_0}{A} \times \frac{l}{\Delta l} \quad (8.0.6)$$

式中 E_m —— 砂浆弹性模量 (MPa)；
 N_0 —— 应力为 $0.4f_{mc}$ 的压力 (N)；
 N_0 —— 应力为 $0.3MPa$ 的初始荷载 (N)；
 A —— 试件承压面积 (mm^2)；
 Δl —— 最后一次从 N_0 加荷至 N_0 时试件两侧变形差的平均值 (mm)；
 l —— 测量标距 (mm)。

弹性模量的计算结果精确至 $10 MPa$ 。

第九章 抗冻性能试验

第 9.0.1 条 本试验方法适用于砂浆强度等级大于 M2.5 (2.5 MPa) 的试件在负温空气中冻结，正温水中溶解的方法进行抗冻性能检验。

第 9.0.2 条 砂浆抗冻试件的制作及养护应按下列要求进行：

一、砂浆抗冻试件采用 $70.7 \text{ mm} \times 70.7 \text{ mm} \times 70.7 \text{ mm}$ 的立方体试件，其试件组数除鉴定砂浆标号的试件之外，再制备两组（每组六块），分别作为抗冻和与抗冻试件同龄期的对比抗压强度检验试件；

二、砂浆试件的制作与养护方法同本标准第 7.0.3 条。

第 9.0.3 条 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冷冻箱（室）装入试件后能使箱（室）内的温度保持在 $-15 \sim -20^\circ\text{C}$ 的范围内；

二、筐框 用钢筋焊成，其尺寸与所装试件的尺寸相适应；

三、天平或案秤 称量为 5 kg，感量为 5 g；

四、溶解水槽 装入试件后能使水温保持在 $15 \sim 20^\circ\text{C}$ 的范围内；

五、压力试验机 精度（示值的相对误差）不大于 $\pm 2\%$ ，量程能使试件的预期破坏荷载值不小于全量程的 20%，也不大于全量程的 80%。

第 9.0.4 条 砂浆抗冻性能试验应按下列要求：

一、试件在 28d 龄期时进行冻融试验。试验前两天 应把冻融试件和对比试件从养护室取出，进行外观看并记录其原始状况，随后放入 $15 \sim 20^\circ\text{C}$ 的水中浸泡，浸泡的水面应至少高出试件顶面 20 mm，该两组试件浸泡两天后取出，并用拧干的湿毛巾轻

轻擦去表面水分，然后编号，称其重量。冻融试件置入筐框进行冻融试验，对比试件则放入标准养护室中进行养护；

二、冻或融时，筐框与容器底面或地面须架高 20 mm，筐框内各试件之间应至少保持 50 mm 的间距；

三、冷冻箱（室）内的温度均应以其中心温度为标准。试件冻结温度应控制在 $-15 \sim -20^\circ\text{C}$ 。当冷冻箱（室）内温度低于 -15°C 时，试件方可放入。如试件放入之后，温度高于 -15°C 时，则应以温度重新降至 -15°C 时计算试件的冻结时间。由装完试件至温度重新降至 -15°C 的时间不应超过 2 h；

四、每次冻结时间为 4 h，冻后即可取出并应立即放入能使水温保持在 $15 \sim 20^\circ\text{C}$ 的水槽中进行融化。此时，槽中水面应至少高出试件表面 20 mm，试件在水中融化的时间不应小于 4 h。融化完毕即为该次冻融循环结束。取出试件，送入冷冻箱（室）进行下一次循环试验，以此连续进行直至设计规定次数或试件被破坏为止；

五、每五次循环，应进行一次外观检查，并记录试件的破坏情况；当该组试件 6 块中的 4 块出现明显破坏（分层、裂开、贯穿通缝）时，则该组试件的抗冻性能试验应终止；

六、冷冻试件结束后，冷冻试件与对比试件应同时在 $105 \pm 5^\circ\text{C}$ 的条件下烘干，然后进行称量、试压。如冷冻试件表面破坏较为严重，应采用水泥净浆修补，找平后送入标准环境中养护 2 d 后与对比试件同时进行试压。

第 9.0.5 条 砂浆冻融试验后应分别按下式计算其强度损失率和质量损失率。

一、砂浆试件冻融后的强度损失率：

$$\Delta f_m = \frac{f_{m1} - f_{m2}}{f_{m1}} \times 100 \quad (9.0.5-1)$$

式中 Δf_m —— N 次冻融循环后的砂浆强度损失率（%）；
 f_{m1} —— 对比试件的抗压强度平均值（MPa）
 f_{m2} —— 经 N 次冻融循环后的 6 块试件抗压强度平均值

二、砂浆试件冻融后的质量损失率：

$$\Delta m_n = \frac{m_0 - m_n}{m_0} \times 100 \quad (9.0.5-2)$$

式中 Δm_n —— N 次冻融循环后的质量损失率，以 6 块试件的平均值计算（%）；

m_0 —— 冻融循环前的试件质量（kg）；

m_n —— N 次冻融循环后的试件质量（kg）。

当冻融试件的抗压强度损失率不大于 25%，且质量损失率不大于 5% 时，说明该组试件两项指标同时满足上述规定，则该组砂浆在试验的循环次数下，抗冻性能可定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第十章 收缩试验

第 10.0.1 条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建筑砂浆的自然干燥收缩值。

第 10.0.2 条 收缩试验所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立式砂浆收缩小仪 标准杆长度为 176±1mm，测量精度为 0.01mm（见图 10.0.2-1）；

二、收缩头 黄铜或不锈钢加工而成（见图 10.0.2-2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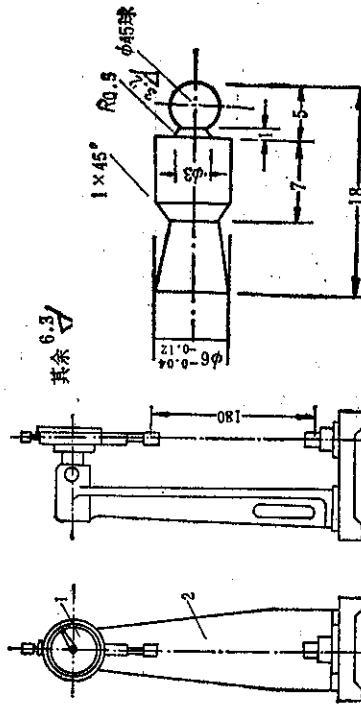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0.2-1 收缩仪 (mm) 图 10.0.2-2 收缩头 (mm)
1—千分表，2—支架

三、试模 尺寸为 40mm × 40mm × 160mm 立方体，在试模的两个端面中心，各开一个 φ 6.5mm 的孔洞。

第 10.0.3 条 收缩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一、将收缩头固定在试模两端面的孔洞中，使收缩头露出试件端面 8±1mm；

二、将达到所需稠度的砂浆装入试模中，振动密实，置于 20

土5°C的预养室中，隔4h之后将砂浆表面抹平，砂浆带模在标准养护条件下（温度为20±3°C，相对湿度为90%以上）下养护，7d后拆模，编号，标明测试方向；

三、将试件移入温度20±2°C，相对湿度60±5%的测试室内预置4h，测定试件的初始长度，测定前，用标准杆调整收缩仪的百分表的原点，然后按标明的测试方向立即测定试件的初始长度；

四、测定砂浆试件初始长度后，置于温度20±2°C，相对湿度为60±5%的室内，到第七天、十四天、二十一、二十八天、四十二天、五十六天测定试件的长度，即为自然干燥后长度。

第10.0.4条 砂浆自然干燥收缩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varepsilon_{st} = \frac{L_0 - L_t}{L - L_0}$$

式中 ε_{st} ——相应为t(7、14、21、28、42、56d)时的自然干燥收缩值；

L_0 ——试件成型后七天的长度即初始长度(mm)；

L ——试件的长度160mm；

L_d ——两个收缩头埋入砂浆中长度之和，即20±2mm。

第10.0.5条 试验结果评定：

一、干燥收缩值按三个试件测值的算术平均值来确定，如个别值与平均值偏差大于20%，应剔除，但一组至少有二个数据计算平均值；

二、每块试件的干燥收缩值取二位有效数字，精确到 10^{-6} 。

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

一、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1.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作不可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；

反面词“严禁”。

2.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；

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3.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，首先应这样作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或“可”；

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

二、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：“应按……执行”或“应符合……要求（或规定）”。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执行的写法为，“可参照……的要求（或规定）”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主编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

主编单位：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

参加单位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

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

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所

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

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

主要起草人：张招 吴菊珍 李素兰 何希金 邹新民

陈普法 刘淑卿